合同编号：2024-03

化学农药采购合同

甲 方：汉中市汉台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采购方）
乙 方：陕西田园之歌农业有限公司（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民法典》和2023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化学农药采购(SXJG〔2024〕10)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袋）	数量（袋、公斤）	金额（元）	备注
1	氯虫苯甲酰	10毫升/袋	4.98	23056袋（230.6公斤）	114815	20%含量
2	戊唑醇·咪鲜胺	40毫升/袋	4.98	23056袋（922公斤）	114815	45%含量
3	磷酸二氢钾	100克/袋	3.48	23095袋（2310公斤）	80370	98%含量
合计		大写：叁拾壹万元整，小写：310000.00元				

二、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310000.00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农药供应、装运费、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价格一次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验收

1、交货时间：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必须在2024年5月底前交货。

2、交货地点：按甲方提供名单送货。

3、交货验收：乙方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验收手续，作为交货结算凭证。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一套交货清单、产品合格证等随货资料(如有)

，且提供的随货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如无相关(应有)随货资料甲方将不予验收。

四、运输

1、乙方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运输过程中造成产品损毁及一切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无条件免费等量更换，造成人员意外伤害或死亡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提供合格的、全新的货物，其质量保证和产品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范。

2、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在所有权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时除符合上述第1款要求外，还应符合甲方质量要求。

3、如果发现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任何货物缺损，或所交货物不符合其特性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六、合同结算与支付

1、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供货完成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货款，甲方统计数量未达到合同签订数量或乙方未能按时履约的，以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并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履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乙方延迟交货的，每天(不满1天按1天计算)按迟交货物价款的向甲方交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乙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乙方迟交货物达7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对乙方已供货物按部分或全部退货处理。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如果乙方所供货物在数量、品种规格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乙方负责用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并承担由此而发生更换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运杂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合同货物所造成的误工损失费等其他费用)。

(2)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验收不合格货物的退货(包括货物数量不符、货物型号不符、经检验货物存在质量缺陷、随货资料不全等)，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2天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则应理解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通知要求。如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1天后3天内未按照甲方要求的上述任一方式来人(来函)处理相关事宜，则甲方有权确定单方解除合同，将乙方已供货物放置于甲方认为合理的位置，并理解为乙方已接收退货。由此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台风、地震、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

2、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10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九、仲裁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合同交货地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裁决。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外，甲方要求乙方仍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交货义务，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

十、终止合同

1、合同各项条款按约定履行完毕。

2、因乙方违约，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3、因情势变更(如甲方所购产品因客户取消订单取消)导致本合同甲方所购货物失去实际意义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商办理相应的合同结算及终止事宜。对此双方均不属违约。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汉台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盖章）

地　　址：汉台区天台路75号乐嘉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399161690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5日

乙　　方：陕西田园之歌农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汉台区老君镇庆丰村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891616785　　0916-2681501

开户名称：陕西田园之歌农业有限公司

账　　号：26060506092000684O4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高新支行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5日